(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u>参加<u>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u>(单位名称)的<u>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技术检查项目</u> (标的名称),属于<u>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u>(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48</u>人,营业收入为 <u>1501.96</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1169.73</u> 万元,属于 <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众昂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